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便函[2020]11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验收及完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便函〔2020〕1049 号）要求，为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获得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资金项目应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2 号）要求，在项目完成期限 30 日内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按附件 3 提交有关材料）。

二、拟申报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事后奖励及贷款贴息项目先按《广东省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目

前正在征求意见)要求,提前准备相关完工评价材料,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完工评价申请。

三、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验收(完工评价)资料进行初审后向市工信局提出验收(完工评价)申请(含项目申请材料、上报文及项目清单),我局将视情况于6月份开始组织开展验收(完工评价)工作。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求《广东省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稿)》意见的函(便函[2020]1159)

3、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验收有关表格

